

十三、關於團體的主題重要與第三次預告苦難與復活

(十九 1~二十 34)

1. 出發前往猶太地區；論婚姻、離婚、獨身 (十九 1-12)

- ¹ 耶穌講完這些話以後，
就離開加里肋亞，
來到約但對岸的猶太境內。
- ² 有許多群眾跟隨他，
他就在那裡醫好了他們。
- ³ 有些法利塞人來到他跟前，
試探他說：
「許不許人為了任何緣故休自己的妻子？」
- ⁴ 他回答說：
「你們沒有念過：
那創造者自起初就造了他們一男一女；
⁵ 且說：
『為此，
人要離開父親和母親，
依附自己的妻子，
兩人成為一體』的話嗎？
⁶ 這樣，他們不是兩個，
而是一體了。
為此，
凡天主所結合的，
人不可拆散。」
- ⁷ 他們對他說：
「那麼，為什麼梅瑟還吩咐人下休書休妻呢？」
- ⁸ 耶穌對他們說：
「梅瑟為了你們的心硬，
才准許你們休妻；
但起初並不是這樣。
⁹ 如今我對你們說：
無論誰休妻，
除非因為姘居，
而另娶一個，

他就是犯奸淫；
凡娶被休的，
也是犯奸淫。」

¹⁰ 門徒對他說：

「人同妻子的關係，
如果是這樣，
倒不如不娶的好。」

¹¹ 耶穌對他們說：

「這話不是人人所能領悟的，
只有那些得了恩賜的人，
才能領悟。」

¹² 因為有些閹人，

從母胎生來就是這樣；
有些閹人，
是被人閹的；
有些閹人，
卻是為了天國而自閹的。
能領悟的，
就領悟罷！」

2. 祝福兒童（十九 13-15）

¹³ 那時，

有人給耶穌領來一些小孩子，
要他給他們覆手祈禱，
門徒卻斥責他們。

¹⁴ 耶穌說：

「你們讓小孩子來罷！
不要阻止他們到我跟前來，
因為天國正是屬於這樣的人。」

¹⁵ 耶穌給他們覆了手，

就從那裡走了。

3. 財富與貧窮 — 與跟隨耶穌的關係（十九 16-30）

1.) 富貴少年（十九 16-22）

¹⁶ 有一個人來到耶穌跟前說：

「師傅！

我該行什麼『善』，

為得永生？」

¹⁷ 耶穌對他說：

「你為什麼問我關於『善』？

善的只有一個。

如果你願意進入生命，

就該遵守誡命。」

¹⁸ 他對耶穌說：

「什麼誡命？」

耶穌說：

「就是：

不可殺人，

不可奸淫，

不可偷盜，

不可作假見證；

¹⁹ 應孝敬父母，

應愛你的近人，

如愛你自己。」

²⁰ 那少年人對耶穌說：

「這一切我都遵守了，

還缺少什麼？」

²¹ 耶穌對他說：

「你若願意是成全的，

去！

變賣你所有的，

施捨給窮人，

你必有寶藏在天上；

然後來跟隨我。」

²² 少年人一聽這話，

就憂悶的走了，

因為他擁有許多產業。

2.) 財富阻擋進入天國的道路 (十九 23-26)

- ²³ 於是，耶穌對門徒說：
「我實在告訴你們：
富人難進天國。
²⁴ 我再告訴你們：
駱駝穿過針孔，
比富人進天國還容易。」
- ²⁵ 門徒們聽了，
就非常驚異說：
「這樣，
誰還能得救呢？」
- ²⁶ 耶穌注視他們說：
「為人這是不可能的；
但為天主，
一切都是可能的。」

3.) 貧窮地跟隨耶穌者的賞報 (十九 27-30)

- ²⁷ 那時，伯多祿開口對他說：
「看，
我們捨棄了一切，
跟隨了你；
那麼，將來我們可得到什麼呢？」
- ²⁸ 耶穌對他們說：
「我實在告訴你們：
你們這些跟隨我的人，
在重生的世代，
人子坐在自己光榮的寶座上時，
你們也要坐在十二寶座上，
審判以色列十二支派；
- ²⁹ 並且，凡為我的名，
捨棄了房屋、或兄弟、或姊妹、或父親、或母親、或妻子、或兒女、
或田地的，
必要領取百倍的賞報，
並承受永生。」

³⁰ 有許多在先的要成為在後的，
在後的要成為在先的。」

4. 「葡萄園僱工」的比喻（二十 1-16）

¹ 「天國好像一個家主，
清晨出去為自己的葡萄園僱工人。
² 他與工人議定一天一個『德納』，
就派他們到葡萄園裡去了。
³ 約在第三時辰，
又出去，
看見另有些人在街市上閒立著，
⁴ 就對他們說：
你們也到我的葡萄園裡去罷！
凡照公義該給的，
我必給你們。
⁵ 他們就去了。
約在第六和第九時辰，
他又出去，
也照樣作了。
⁶ 約在第十一時辰，
他又出去，
看見還有些人站在那裡，
就對他們說：
為什麼你們站在這裡整天閒著？
⁷ 他們對他說：
因為沒有人僱我們。
他給他們說：
你們也到我的葡萄園裡去罷！
⁸ 到了晚上，
葡萄園的主人對他的管事人說：
你叫工人來，
分給他們工資，
由最後的開始，
直到最先的。
⁹ 那些約在第十一時辰來的人，
每人領了一個『德納』。

¹⁰ 那些最先僱的前來，
心想自己必會多領；
但他們也只領了一個『德納』。
¹¹ 他們一領了，
就抱怨家主，
¹² 說：
這些最後僱的人，
不過工作了一個時辰，
而你竟把他們與我們這整天受苦受熱的同等看待。
¹³ 他答覆其中的一個說：
朋友！
我並沒有虧負你，
你不是和我議定了一個『德納』嗎？
¹⁴ 拿你的走罷！
我願意給最後來的和給你的一樣。
¹⁵ 難道不許我拿我所有的財物，
行我所願意的嗎？
或是因為我好，
你就眼紅嗎？
¹⁶ 這樣，
最後的將成為最先的，
最先的將會成為最後的。」

5. 耶穌第三次預言苦難與復活（二十 17-19）

¹⁷ 耶穌上耶路撒冷去，
暗暗把十二個門徒帶到一邊，
在路上對他們說：
¹⁸ 「看，
我們上耶路撒冷去，
人子要被交於司祭和經師，
他們要定他的死罪；
¹⁹ 並且要把他交給外邦人戲弄、鞭打、釘死；
但第三天，
他要復活。」

6. 服務的基本法（二十 20-28）

²⁰ 那時，載伯德兒子的母親，同自己的兒子前來，
叩拜耶穌，
請求他一件事。

²¹ 耶穌對她說：
「你要什麼？」

她回答說：
「你叫我的兩個兒子，
在你王國內，
一個坐在你的右邊，
一個坐在你的左邊。」

²² 耶穌回答說：
「你們不知道你們所求的是什麼，
你們能飲我將要飲的爵嗎？」

他們說：
「我們能。」

²³ 耶穌對他們說：
「我的爵你們固然要飲；
但坐在右邊或左邊，
不是我可以給的，
而是我父給誰預備了，
就給誰。」

²⁴ 那十個聽了，
就惱怒他們兩兄弟。

²⁵ 耶穌叫過他們來說：
「你們知道：
外邦人有首長主宰他們，
有大臣管轄他們。
²⁶ 在你們中卻不可這樣；
誰若願意在你們中成為大的，
就當作你們的僕役；
²⁷ 誰若願意在你們中為首，
就當作你們的奴僕。
²⁸ 就如人子來不是受服事，
而是服事人，
並交出自己的生命，
為大眾作贖價。」

7. 耶里哥瞎子的榜樣（二十 29-34）

²⁹ 他們由耶里哥出來時，
有許多群眾跟隨耶穌。

³⁰ 有兩個瞎子在路旁，
聽說耶穌路過，
就喊叫說：

「主，
達味之子，
可憐我們罷！」

民眾斥責他們，

³¹ 叫他們不要作聲；
他們反而更喊叫說：

「主，
達味之子，
可憐我們罷！」

³² 耶穌就站住，
叫過他們來，
說：

「你們願意我給你們作什麼？」

³³ 他們回答說：

「主，
叫我們的眼睛開開罷！」

³⁴ 耶穌動了慈心，
摸了摸他們的眼睛；
他們就立刻看見了，
也跟著他去了。